**禹州市多机位导播直播系统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禹州市融媒体中心**

**采购编号： YZCG-G2019356**

**代理机构：禹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和评标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1. **投标邀请**

**禹州市多机位导播直播系统采购项目**

**招 标 邀 请 函**

禹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受禹州市融媒体中心的委托，就“禹州市多机位导播直播系统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 **项目基本情况**
2. 采购人：禹州市融媒体中心

2、项目名称：禹州市多机位导播直播系统采购项目

3、采购编号：YZCG-G2019356

4、项目需求：多机位导播直播系统（详见招标文件）

5、采购预算：100万元

6、最高限价：100万元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2.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以营业执照为准）；

2、被委托人须是本单位职工，须提供公司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登录网站：http//222.143.34.121/查询 个人办事通道—马上注册—登录—查询打印—证明打印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时间、地点**

1、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http://g](http://221.14.6.70:8088/ggzy/)gzy.xucha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3、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企业，拒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4、招标文件每份售价人民币500元（招标现场现金收取），于递交投标文件时缴纳给采购代理机构，售后不退。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0年 1月7 日 9 ：0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2、开标地点：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禹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楼9楼）

3、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和备份文件1份（使用电子介质存储）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递交至本项目开标地点。

**六、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等。**

**七、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一）代理机构：禹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禹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楼917房间

联系人：侯女士 联系电话：0374-2077111

1. 采购单位：禹州市融媒体中心
2. 地址：禹州市禹王大道

联系人： 宋先生 联系电话：0374-8883019

2019年 12月18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0”，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开标现场备查。

**5.评标依据**

5.1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5.2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如因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将以人工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以纸质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1. **项目需求**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禹州市多机位导播直播系统采购项目

**（二）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导播系统 | 1.要求内建高清导播切换系统，提供≥8路输入，可选购输入模组达≥12路输入  2.要求兼容于HD与SD不同系统输入:HD系统支持1080P与1080i的HD‐SDI与HDMI输入, SD系统支持SD‐SDI、HDMI与Composite三种格式输入，自定输出视频信号：≥3组SDI，≥1组HDMI，≥2组子画面(PIP)，支持现场或新闻节目可同步以异地联机方式播岀。  3. 要求提供≥2组Multiview输出，可设定不同模式呈现导播人员观看，导播可依自己的习惯设定模式输出，且Multiview可针对每一组输入显示音频音量表，提供导播人员掌握各组输入的音频状况  4.要求提供主输出画面倒数定时器，提供分与秒的计时设定，可掌握主画面播出的时间  6.★要求支持XPT视频与XPT音频交叉指派功能。（要求在提供的内建切换台的国家广电总局出具的检测报告中体现）  7.要求支持SDI Embedded Audio输入，内建De‐embedded功能，分离音频由XLR接口输出，提供≥4组XLR音频输入，兼容于LINE音频输入，同时可嵌入视频内同步输出  8.要求可在预览和主输出画面中叠加两组LOGO，主输出界面中可叠加1组动态LOGO或图像特效，格式支持TGA、GIF或AVI。（要求在提供的内建切换台的国家广电总局出具的检测报告中体现）  9.要求提供Tally信号输出，可连接通话系统同步作业，并提供RS‐422/232控制接口  10.要求内建≥8通道全双工Tally通话系统，至少附带4套通话子机套装，可外接耳机麦克风或麦克风，音质清晰杂音少。主机与子机可做双向通话、双色红/黄Tally灯信号传输。子机含Tally灯显示及外接Tally。面板按键LED灯光显示，可选择单独或多部子机通话。  13.要求内建广播级监看系统，配置≥17.3寸TFT LCD屏幕，分辨率：RGB 1600\*900 Dots。背光式LED显示模式。屏幕可输入音频有音量表显示及音频监听输出。支持4:3或16:9屏幕切换显示。  14.要求内建可与图文包装系统配合使用的Overlay 字幕系统，≥2组DSK下游键，以满足主控或副控室外接图文系统需求，要求Key Source与Fill Source两路字幕信号只需外部输入一路HDMI字幕信号就可以内部转换为DSK。  15.★为方便移动使用，要求8通道高清导播切换系统、广播级监看系统、8通道全双工Tally通话系统须整合在一只手提箱内，重量须≤9公斤，尺寸大小须符合航空自行携带行李尺寸，真正能够以最便利的方式将导播系统移动到EFP活动现场。（要求提供所投产品实物外观图片）  16.为保证产品质量，要求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产品售后服务承诺书，所投产品需提供≥3年原厂质保。  17.★为保证产品的广播级品质，要求提供制造商通过ISO 9001:2015认证证书，并提供内建切换台的国家广电总局出具的检测报告，并提供支持12路切换软件著作权证书、时时画中画控制软件著作权证书。 | 套 | 2 |
| 2 | 硬盘录像机 | 1.★要求所硬盘录像机须为移动式便携录像系统，须可折叠，内含硬盘录像机，内建≥8寸监看屏幕，须支持电源适配器和挂载12V摄像机电池供电。（要求提供录像机实物外观图片）  2.要求支持NTFS格式录像，标配≥256GB 高速固态硬盘录制。  3.要求达到广播级4:2:2色彩取样，8Bit录制。  4.要求兼容Embedded Audio的HD-SDI、SD-SDI视频输入，须支持Loop out输出。须支持HD-SDI、SD-SDI与HDMI视频输出。  5.要求兼容1920x1050\_50i、59.94i、60i或1280x720\_50P、59.94P、60P或720x576i、720x480i、1920x1080 \_23.98P。  6.要求录像格式可设定MXF-OP1A、MOV两种。  7.要求HD码流可选择10、25、35、50、65、100、120或100、125 i-frame only。SD码流可选择8、15、30、50或25、50 i-frame only。  8.★要求内建的广播级监视屏可实时录像监看，并可设定4:3或16:9安全线，可依不同环境设定色温显示，包含9300、7500、6500与5400，监看屏幕具Blue Only功能，显示视频灰阶效果；内建小液晶屏幕可设定显示音量表显示，实时掌握音量状况。（要求提供录像机实物内部图片）  9.要求具备Time Code时间码显示  10.★为保证良好的系统兼容性，要求硬盘录像机与导播系统为同一制造商生产的同一品牌，并要求提供产品CE、FCC认证证书。  11.为保证产品品质，要求提供由制造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所投产品需提供≥3年原厂质保。 | 台 | 2 |
| 3 | 高清U盘录像机 | 1.要求支持高清HDMI输入和输出  2.要求支持MP4（H.264 + AAC）视频格式录制，可使用外接USB录制。  3.要求可使用移动充电宝进行供电，可在主电源关闭时将切换到移动电源供电。  4.要求视频格式兼容：1080p 30/50/60，1080i 50/60，720p 50/60，480i/480p/576i/576p  5.要求录像速率范围：3~20Mbps，视分辨率而定。  6.为达到快速剪辑效果，要求内置视频编辑器，支持3D影像录制，支持储存设备自动检测和设定  7.★为保证良好的系统兼容性，要求硬盘录像机与导播系统为同一制造商生产的同一品牌。 | 台 | 2 |
| 4 | 4K监视器 | 1.要求具备4K HDMI输入和环通输出。  2.要求支持自定义键，可将辅助功能设定为快捷键。  3.要求支持DSLR缩放，以达全屏幕观看，并支持170°水平及垂直广视角。  4.要求监视器为可携式的超薄设计，≥7英吋。  5.要求可针对亮度、对比度、色彩及锐利度做独立调整，可利用色温调整进行配色转换，可调整的画面标记。  6.要求支持对焦辅助、伪色彩、直方图、曝光、放大、点对点、欠扫、单色模式（蓝色模式及单色模式等）。  7.要求兼容多种格式，包含括NTSC/PAL, 480i/p, 720p, 1080i/p,2160p。  8.要求具备75mm VESA 孔位及热靴座安，装以便于固定于摄影机或摄录像机的顶部。  9.为保证良好的系统兼容性和显示效果，要求监视器与导播系统为同一制造商生产的同一品牌。 | 台 | 2 |
| 5 | 真三维字幕图文系统 | 1.要求支持面、边、影、深度、底框自由组合实时渲染,所有几何图元均支持Bezier曲线调节，布尔运算;全部支持关键帧编辑，全部实时渲染播出;提供GPU动态纹理贴图;  2.要求所有字幕制作全部所见即所得;图文编辑自动导航和吸附、实时显示坐标导航线；所有图文对象支持无限编组、解组;图元支持在编辑区直接缩放、旋转、错切、支点调节，所有渲染效果随图元几何属性变化自适应渲染。  3.★要求时间线轨道编辑方式，预制大量常用字幕特效模板，可实现随时调用随时替换。（要求字幕系统编辑界面截图）  4.要求支持多种在线播出图元类型,并可连接各种类型的外部数据源实时更新播出数据，第一时间传递各种实时信息。  5.要求提供丰富的特效或图元插件，如魔术混合、图像幻灯片、2D手绘动画等等，满足不同节目的制作和播出需要  6.★要求播出器支持≥3个普通播出表和≥1个唱词播出表和≥1个快速播出表，≥5个播出表可同屏叠加播出；可任意设置各播出表间及各播出表内字幕相互叠加关系。播出表可分别设置为不同的播出表类型。最大支持≥6个LOGO，≥4个滚动字幕和1层版式字幕的同屏叠加播出。（要求字幕系统播出器界面截图）  7.要求以列表方式列出唱词题花、词条内容，通过空格键顺序手动控制播出。可任意控制待播唱词条。播出过程中，可随时播出当前唱词条对应题花，可顺序及交错播出，满足不同唱词播出需要。支持导入TXT唱词内容  8.要求支持≥8层不同快播字幕全部叠加播出。各字幕层配以不同的快捷键，可拖拽改变字幕列表顺序和叠加顺序；可在线实时的快速修改未播出的字幕内容。  9.要求标题字幕、LOGO字幕、底拉字幕可快速修改及播出；可任意拖拽改变排列顺序。  10.要求支持≥4个底拉字幕同屏叠加播出，可快速设置播放方向速度、循环次数、循环间隔，可实时修改播放速度。底拉字幕内容列表项可以是文本、文件、目录。  11.要求支持≥6个LOGO层同屏叠加播出，可预先设定自动播放和循环播放。未播出LOGO层，可实时修改LOGO内容。  12.★要求具备字幕合成器，支持固定播出方式的后期字幕生成。支持视频素材时间线简易编辑、字幕播放时序时间线编辑、字幕内容自动批量替换、节目编码输出等。（要求字幕系统合成器界面截图）  13.要求支持MPG、Matrox MPEG2-I Frame视频素材导入，全时间线编辑，快速修改入出点  14.要求支持自动列出当前版面字幕或所有版面字幕参与自动替换图元ID，可自由修改  15.要求具备开放式字幕内容数据插件，支持实时自动获取字幕内容数据并提供预览，可自动根据图元ID进行一键式批量替换;支持数据替换模板，支持设定内容替换规则。  16.要求配置品牌移动工作站，配置i7及以上、内存≥16G，硬盘≥256G SSD，显存≥3G,具备高清HDMI输出。  17.★为保证良好的系统兼容性，要求字幕图文系统软件与导播系统为同一制造商生产的同一品牌。 | 套 | 2 |
| 6 | 通话系统 | 1.要求通话主机为1U机架式、标配8路无线腰包，带无线Tally，标配带脚轮拉杆箱  2.为减少干扰，要求频率范围 428~439Mhz，发射功率≤2W，灵敏度≥-110dbm，空中传输速率≥50Kbps，加密32位通信密码，数字语音编码8K采样率16bits精度  3.要求实用通话距离：市区常规天线1.5~2公里，空旷地带距离更远。  4.要求支持分机数量不限，可选择≥10个/组任意呼叫，信道数≥ 36[3组]  5.要求支持多种呼叫类型：单呼、组呼、选择任意呼叫  6.要求支持tally数量：≥12路，红绿双色  8.要求分机配备锂离子可充电电池，标配≥5000mAh，待机时间 15~20天，持续通话时间 8~10小时，待机功率≤40mW / 10mA  9.要求标配无线红绿双色大面积LED阵列Tally灯、可独立充电，支持十级亮度可调，可在日光下工作，全方向可见。平均工作时间达10-30小时，一次充电可满足多次使用。 | 套 | 2 |
| 7 | 无线图传 | 1.要求设备工作在5.1-5.9GHz的SHF频段，采用OFDM-16QAM调制方式，≥40M无线带宽，可实现无压缩，无延时的视频传输  2.要求在可视条件下，无线有效稳定传输距离为≥700米，视频画面清晰  3.要求无线发射器与无线接收器支持快速回连  4.要求无线发射器最大功耗≤7W，无线接收器最大功耗≤7.5W  5.要求无线发射器配备双V型电池扣板(正，反两种)，可方便的挂接在摄像机V型电池扣板上，可外挂V型电池同时给无线发射器和摄像机供电，也可通过标配的2PIN LEMO线连接DV电池的B口供电  6.要求无线发射器具备多个安装孔，可通过热靴、怪手固定安装到各种类型摄像机上，无线发射器电源及信号线缆连接方便，不影响摄像操作及摄像机电源、信号线缆的连接  7.要求无线接收器具备V型电池扣板，可安装V口电池供电，也可通过标配的2PIN LEMO线连接DV电池的B口供电  8.要求无线发射器、无线接收器支持7-36V宽电压输入，并具备电源保护功能，电源极性错误不会损坏设备  9.要求无线发射器配标配≥2种类型天线(具有自主专利的高性能软天线和蘑菇头天线)，可适应各种复杂拍摄环境，无线接收器标配多根高性能软天线  10.要求设备所有接口均通过了±6KV ESD静电测试，设备工作稳定，不易损坏  11.要求无线接收器具备OSD显示功能，可实时显示设备状态  12.要求无线发射器具备智能散热风扇，可根据设备工作温度自动开启、关闭  13.要求无线发射器、无线接收器支持视频转换功能，可以实现SDI IN，HDMI OUT或者HDMI IN,SDI OUT功能  14.要求无线发射器具备HDMI与SDI视频输入口,支持以下视频格式：480i,576i,720p,1080i,1080p,1080psf。SDI接口具备优先级功能，优先传输SDI接口输入的视频  15.要求无线发射器SDI输入口支持SD/HD/3G（LEVELA、LEVELB）SDI  16.要求无线发射器具备SDI视频环出口，环出视频质量与输入视频一致，可用于摄像机位监控本地视频信号质量，SDI视频环出口支持内嵌同步音频  17.要求无线接收器具备≥2路SDI视频输出口，≥1路HDMI视频输出口，两种接口能同时输出由无线发射器传送的视频信号与内嵌同步音频信号  18.要求无线发射器接收器具备无线信号强度指示灯（蓝色）、视频状态指示灯（黄色）、当前工作频点（数码管），可直观的显示设备工作状态  19.要求无线发射器具备3.5mm AUDIO IN接口，支持外部音频输入，外部音频可内嵌到视频信号中发送到无线接收器  20.要求无线发射器天线接口采用保护结构设计，避免天线接口跌落损坏，天线拆装方便  21.要求无线发射器、无线接收器SDI口采用内陷保护设计，避免SDI口跌落损坏  22.要求设备可切换≥10个频点，并具备≥3个专用频点（4,5,9），可避开其他品牌图传的干扰，同一个场地可支持≥8套无线发射器同时使用，互不干扰，无线接收器无数量限制  23.要求无线发射器支持时间码功能(Timecode),时间码传送准确无延时，方便后期视频编辑  24.要求无线发射端支持同步录制功能(Trigger),摄像机开启录制，接收端录机同步开启录制  25.要求无线发射器、无线接收器均具备Mini USB升级口，可连接电脑升级设备固件 | 套 | 4 |
| 8 | 调音台 | 1.要求支持≥2路话筒物理接口，≥2路立体声物理接口  2.要求支持+48V幻象电源供电  3.要求至少预置6组SPX效果器，含混响、延迟、合唱、镶边和失真。  4.要求采用坚固、抗冲击的粉末喷涂金属机壳，耐久性强 | 台 | 2 |
| 9 | ⾳频隔离变压器 | 1.★要求支持双通道输入和输出，之间通过1：1音频变压隔离，变压器输入/输出阻抗600欧姆，输入/输出接口采用XLR接口方式（要求提供所投产品实物外观图片，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要求频率响应： 20Hz~20kHz ±0.3dB  3.要求失真： 1kHz: < 0.015% @ +4dBu.20Hz 0.05% @ + 4dBu  4.要求插入损耗：< 0.5dB  5.要求无电源设计，方便任何场合使用隔离音频，减少交流声干扰  6.★为保证良好的系统兼容性，要求模拟⾳频隔离变压器与导播系统为同一制造商生产的同一品牌。 | 台 | 4 |
| 10 | 稳定器1 | 1.要求安装底座中心至横滚轴最大水平长度为≥98 mm，兼容相机宽度不超过205 mm，高度不超过150 mm  2.要求配件接口，机械：1/4”-20，3/8”-16螺纹接口，M4螺纹接口，电气：12V/2A 配件电源接口，相机控制接口，8-pin接口  3.要求电池容量≥2400 mAh，能量≥34.56 Wh  4.要求支持蓝牙4.0；USB -C接口。  5.要求工作电流电流：0.16 A，工作频率 2.4~2.48 GHz  6.要求载重量≥3.6 kg（手持），角度抖动量≤ ±0.02°  7.要求最大可控转速：平移方向≥ 360°/s，俯仰方向≥360°/s，横滚方向≥360°/s，俯仰方向：+205°至-115°，滚方向：+ 230°至 - 90°，  8.要求可控转动范围 平移方向：360°连续旋转（Roll 360模式），俯仰方向：+180°至-90°（正立模式），+90°至-135°（倒立、手电筒模式）横滚方向：±30°（普通模式），360°连续旋转 | 套 | 1 |
| 11 | 稳定器2 | 1.要求工作电压9.8 v~12.6 v  2.要求续航时间最大≥7.5h，充电时间≤4h  3.要求负载重量最大≥4500g  4.要求俯仰轴机械动作范围：-93 °~ + 180 °，横滚轴机械动作范围：标准360°无限旋转，航向轴机械动作范围：标准360°无限旋转，标准： 360 °无限旋转  5.要求锂电池容量≥2600mAh，能量≥34.56 Wh，至少标配3块 | 套 | 1 |
| 12 | 稳定器3 | 1.要求可搭载设备最重量：200±30 g  2.要求标配锂电池容量≥2450 mA，能量≥17.64 Wh  3.要求续航时间最大≥15小时，充电时间≤2.5 小时  4.要求云台功耗≤ 1.2 W  5.要求结构设计范围，平移：-162.5°至 +170.3°，横滚：-85.1°至 +252.2°，俯仰：-104.5°至 +235.7°  6.要求最大控制转速≥120°/s，可适用手机宽度：62 - 88 mm，适用手机厚度：≤9.5mm  7.要求无线模式为低功耗蓝牙 5.0 | 套 | 2 |
| 13 | 轨道 | 1.要求9米轨道，4直2弯，电动，含脚控+遥控+炮车，承重≥200公斤（均匀）速度：3-20公分/秒，无极变速，支持正转，反转  2.要求电机功率≥60瓦，电机转速≥1800转，减速机减速比≥7.5:1，同步轮传动比≥20:32，扭矩≥40kg/cm。 | 台 | 1 |
| 14 | 单反相机1 | 1.要求产品为具有自动对焦/自动曝光的单镜头反光式数码相机，兼容CF卡、SD卡，图像感应器尺寸≥36×24毫米，支持EF卡口专业镜头,要求标配24-70mm专业红圈变焦镜头  2.要求相机图像感应器支持全像素双核CMOS AF，有效像素≥3040万像素，并支持自动、手动除尘功能。  3.要求支持JPEG、RAW或同时记录RAW+JPEG，具备全像素双核RAW，具备标准、自动切换存储卡、分别记录、记录到多个媒体等功能，具备创建/选择文件夹，支持文件名预设，文件连续编号、自动重设、手动重设等功能。  4.要求支持自动、标准、人像、风光、精致细节、中性、可靠设置、单色、用户定义等多种照片风格；支持白平衡自动（氛围优先)、自动（白色优先)、预设（日光、阴影、阴天、钨丝灯、白色荧光灯、闪光灯）、用户自定义、色温（约2500-10000K），具备白平衡校正和白平衡包围曝光，支持自动图像亮度校正，支持降噪，具备高光色调优先功能，支持镜头像差校正：周边光量校正、色差校正、失真校正、衍射校正、数码镜头优化。  5.要求配置眼平五棱镜型取景器，垂直/水平方向约为100%，放大倍率≥0.71倍，屈光度调节范围-3.0～+1.0 m，具备固定式对焦屏，网格线显示，电子水准仪，景深预览、快回型反光镜、取景器内可显示电池电量、拍摄模式、白平衡、驱动模式、自动对焦操作、测光模式、图像类型：JPEG/RAW、数码镜头优化、全像素双核RAW、闪烁检测、警告指示、自动对焦状态指示等信息。  6.要求具备≥61点自动对焦点，≥41个十字型对焦点，支持单次自动对焦、人工智能伺服自动对焦、人工智能自动对焦、手动对焦等多种对焦模式，支持追踪灵敏度、加速/减速追踪、自动对焦点自动切换，支持≥17种自动对焦自定义功能  7.要求支持使用≥15万像素RGB+红外 测光感应器、≥252区TTL全开光圈测光系统，支持场景智能自动、程序自动曝光、快门优先自动曝光、光圈优先自动曝光、手动曝光、B门曝光、自定义拍摄模式等多种拍摄模式。要求可设置拍摄静止图像时的ISO感光度范围、自动ISO范围、自动ISO最低快门速度。具备防闪烁拍摄，可设置间隔、张数、曝光时间。  8.要求支持自动、±1EV、±2EV、±3EV高动态范围调整，支持自然、标准绘画风格、浓艳绘画风格、油画风格、浮雕画风格等效果，具备自动图像对齐等功能。  9.要求配置电子控制焦平面快门，快门速度1/8000至30秒，支持2～9次多重曝光，支持单拍、高速连拍（最高≥7张/秒）、低速连拍、静音单拍、静音连拍、10秒自拍/遥控、2秒自拍/遥控。  10.要求支持MOV、MP4记录格式，支持4K：Motion JPEG，全高清、高清：MPEG-4 AVC/H.264，可变（平均）比特率。分辨率支持4096×2160（4K视频）：29.97p/25p/24p/23.98p、1920×1080（全高清）：59.94p/50p/29.97p/25p/24p/23.98p、1280×720（高清）：119.9p/100p。  11.要求支持拍摄HDR短片，延时短片可设置拍摄间隔和拍摄张数，可同时在液晶监视器和HDMI连接的媒体上显示，可通过HDMI接口输出不含拍摄信息的视频。支持短片剪辑回放，支持4K单帧截取，可将截取的帧保存为JPEG图像  12.要求标配≥3.2〃TFT彩色液晶监视器，支持WIFI传输，支持NFC连接，支持FTP传输，支持GPS传输。  13.须配置 70-200mm专业红圈长焦镜头1套，16-35mm专业红圈广角变焦镜头1套，50mm专业红圈定焦镜头1套，100mm专业红圈微距镜头1套。  14.须配置原装电池六块，无线领夹话筒1套，电子快门线 1套，110cm专业反光板1个，专业柔光罩2台，魔术腿灯架2台，专业LED补光灯2套，配套读卡器6个，64GB超高速闪存卡10片，128GB高速闪存卡1片，闪存卡规格要求：Class10读速≥300MB/s 写速≥260MB/s | 套 | 1 |
| 15 | 单反相机2 | 1.要求产品为具有自动对焦/自动曝光的单镜头反光式数码相机，兼容CF卡、SD卡，图像感应器尺寸≥36×24毫米，支持EF卡口专业镜头,要求配置24-105mm专业红圈变焦镜头  2.要求相机图像感应器支持全像素双核CMOS AF，有效像素≥3040万像素，并支持自动、手动除尘功能。  3.要求支持JPEG、RAW或同时记录RAW+JPEG，具备全像素双核RAW，具备标准、自动切换存储卡、分别记录、记录到多个媒体等功能，具备创建/选择文件夹，支持文件名预设，文件连续编号、自动重设、手动重设等功能。  4.要求支持自动、标准、人像、风光、精致细节、中性、可靠设置、单色、用户定义等多种照片风格；支持白平衡自动（氛围优先)、自动（白色优先)、预设（日光、阴影、阴天、钨丝灯、白色荧光灯、闪光灯）、用户自定义、色温（约2500-10000K），具备白平衡校正和白平衡包围曝光，支持自动图像亮度校正，支持降噪，具备高光色调优先功能，支持镜头像差校正：周边光量校正、色差校正、失真校正、衍射校正、数码镜头优化。  5.要求配置眼平五棱镜型取景器，垂直/水平方向约为100%，放大倍率≥0.71倍，屈光度调节范围-3.0～+1.0 m，具备固定式对焦屏，网格线显示，电子水准仪，景深预览、快回型反光镜、取景器内可显示电池电量、拍摄模式、白平衡、驱动模式、自动对焦操作、测光模式、图像类型：JPEG/RAW、数码镜头优化、全像素双核RAW、闪烁检测、警告指示、自动对焦状态指示等信息。  6.要求具备≥61点自动对焦点，≥41个十字型对焦点，支持单次自动对焦、人工智能伺服自动对焦、人工智能自动对焦、手动对焦等多种对焦模式，支持追踪灵敏度、加速/减速追踪、自动对焦点自动切换，支持≥17种自动对焦自定义功能  7.要求支持使用≥15万像素RGB+红外 测光感应器、≥252区TTL全开光圈测光系统，支持场景智能自动、程序自动曝光、快门优先自动曝光、光圈优先自动曝光、手动曝光、B门曝光、自定义拍摄模式等多种拍摄模式。要求可设置拍摄静止图像时的ISO感光度范围、自动ISO范围、自动ISO最低快门速度。具备防闪烁拍摄，可设置间隔、张数、曝光时间。  8.要求支持自动、±1EV、±2EV、±3EV高动态范围调整，支持自然、标准绘画风格、浓艳绘画风格、油画风格、浮雕画风格等效果，具备自动图像对齐等功能。  9.要求配置电子控制焦平面快门，快门速度1/8000至30秒，支持2～9次多重曝光，支持单拍、高速连拍（最高≥7张/秒）、低速连拍、静音单拍、静音连拍、10秒自拍/遥控、2秒自拍/遥控。  10.要求支持MOV、MP4记录格式，支持4K：Motion JPEG，全高清、高清：MPEG-4 AVC/H.264，可变（平均）比特率。分辨率支持4096×2160（4K视频）：29.97p/25p/24p/23.98p、1920×1080（全高清）：59.94p/50p/29.97p/25p/24p/23.98p、1280×720（高清）：119.9p/100p。  11.要求支持拍摄HDR短片，延时短片可设置拍摄间隔和拍摄张数，可同时在液晶监视器和HDMI连接的媒体上显示，可通过HDMI接口输出不含拍摄信息的视频。支持短片剪辑回放，支持4K单帧截取，可将截取的帧保存为JPEG图像  12.须配置≥3.2〃TFT彩色液晶监视器，支持WIFI传输，支持NFC连接，支持FTP传输，支持GPS传输。 | 套 | 3 |
| 16 | 摄像灯套装1 | 1.要求包含2套散光灯，≥672颗高显指灯珠，灯珠角度为≥75度，无频闪，寿命≥10万小时。1套聚光灯，≥672颗高显指灯珠，灯珠角度为≤ 25度，无频闪，寿命≥10万小时。  2.要求标配1个摄影大包、6个容量为≥6600毫安电池、 2个充电器、3个≥2米灯架。 | 套 | 4 |
| 17 | 摄像灯套装2 | 1.要求色温5500K，最高照度在0.5m的距离上可达135000Lux，显色指数≥96， TLCL指数≥97，配置智能温控机制保证持续稳定的光源亮度输出，超静音≤ 18dB，支持无线控制盒无级调光  2.要求标配1个多功能灯包、抛物线反光罩1套 | 套 | 2 |
| 18 | 摄影三脚架 | 1.要求采用3节铝合金材质，最大高度≥173cm，最低高度≤50cm,闭合长度≤ 83 cm，带摇摄手柄，俯仰阻尼和摇摄阻尼从0到最高水平连续可调，支持全景360°旋转，前后俯仰:-70°/ +90°，单管扳锁式脚锁  2.要求配置支持视频的桥接型液压云台，云台安全承重≥5KG,平衡重量≥2.4KG,。 | 台 | 1 |
| 19 | 摄像支撑系统 | 1.要求采用轻质碳纤维材质，桥接型专业摄像液压云台，带摇摄手柄，俯仰阻尼和摇摄阻尼从0到最高水平连续可调，支持全景360°旋转，前后俯仰:-60°/ +90°，自重须≤ 5.77 kg。  2.要求采用无中轴双腿脚管，扳锁式脚锁，≥3节脚管，最大高度≥166 cm，最小高度≤ 72cm，闭合长度≤ 83 cm  3.要求采用≥75mm球碗，安全承重≥12 kg，平衡能力支持：平衡能力支持0, 2.5, 5, 7.5 kg  4.要求标配气泡水平仪，支持夜视，锂电供电。  5.要求脚轮采用铝合金材质，单个扳扣锁定系统可控制三个脚轮，安全承重≥25 kg，可折叠，便于收纳和运输。  6.含双手柄及变焦遥控器，支持录制/回放控制。 | 套 | 6 |
| 20 | 电动滑轨 | 1.要求采用铝合金+碳钢材质，整体长度≥84cm，可滑动距离≥60cm，最大负荷≥3.2kg，制造精度≤±0.01mm，  2.要求配置齿轮型轨道，标配云台模块和即插即用型可调角度滑动模块。  3.要求支持飞轮控制，2.4GHz无线遥控控制，手机控制。 | 台 | 1 |
| 21 | 对讲机 | 要求≤5W发射功率，≥13天超长待机，≥5200mAh大电池，IP65级防尘防水，支持UV 双段，含配套耳机 | 台 | 10 |
| 22 | 无人机1 | 1.要求飞行器重量（含电池及桨）≤1375 g，最大上升速度：运动模式≥6 m/s ，定位模式≥5 m/s；最大下降速度：运动模式≥4 m/s，定位模式≥3 m/s；最大水平飞行速度：运动模式≥72 km/h，姿态模式≥58 km/h，定位模式≥50 km/h；最大可倾斜角度：运动模式≥42°，姿态模式≥35°，定位模式≥25°；最大旋转角速度：运动模式≥250°/s，姿态模式：150°/s；最大飞行海拔高度≥6000 m；最大可承受风速≥10 m/s；最大飞行时间≥30分钟；卫星定位模块支持GPS/GLONASS双模；悬停精度垂直≤±0.1 m，水平≤±0.3 m。  2.要求采用3-轴云台稳定系统（俯仰，横滚，偏航）；可控转动范围：俯仰-90°至+30°，最大控制转速俯仰≥90°/s，角度抖动量≤±0.02°；配置红外感知系统，障碍物感知范围0.2 - 7 m。  3.要求遥控器工作频率支持2.400 - 2.483 GHz和5.725 - 5.850 GHz，最大信号有效距离：2.400 - 2.483 GHz（无干扰、无遮挡）FCC：≥7000 m，CE：≥4000 m，SRRC：≥4000 m。5.725 - 5.850 GHz FCC：≥7000 m，CE：≥2000 m，SRRC：≥5000 m  4.要求视觉系统配置前视视觉系统，后视视觉系统，下视视觉系统。  5.要求配置锂充电电池，视频输出接口：USB，HDMI，自带屏幕≥5.5英寸屏幕，分辨率1920×1080，亮度≥1000 cd/m2，Android系统，系统内存≥4G RAM＋≥16G ROM  6.要求配置相机的影像传感器≥1英寸CMOS，有效像素≥2000万，镜头 FOV 84°8.8 mm/24 mm（35 mm格式等效），f/2.8 - f/11带自动对焦（对焦距离1 m - 无穷远），视频ISO范围：100 - 3200（自动）100 - 6400（手动）,照片：100 - 3200（自动）100 - 12800（手动）,机械快门速度 8 - 1/2000 s,电子快门速度：8 - 1/8000 s，照片尺寸：3:2宽高比：5472×3648，4:3宽高比：4864×3648，16:9宽高比：5472×3078；支持多张连拍：3/5/7/10/14张，支持自动包围曝光。视频最大码流≥100 Mbps  支持FAT32，exFAT 文件系统，支持JPEG、DNG（RAW）、JPEG + DNG图片格式，支持MP4/MOV（AVC/H.264；HEVC/H.265）视频格式，支持Micro SD卡存储。  7.要求配置2块智能飞行电池、容量≥5870 mAh，能量≥89.2 Wh，电池整体重量≤468 g，最大充电功率≥160W，  8.要求实时图传工作频率支持2.4G ISM，5.8G ISM，支持实时输出720P @ 30fps，1080P @ 30fps视频。 | 套 | 1 |
| 23 | 无人机2 | 1.要求飞行器重量（含电池及桨）≤905 g，折叠：≤214 × 9 1× 84 mm（长×宽×高），展开≤322 × 242 × 84 mm（长×宽×高），对角线轴距≤354 mm，最大上升速度≥5 m/s，最大下降速度≥3 m/s，最大水平飞行速度≥72 km/h，最大起飞海拔高度≥6000 m，最长飞行时间≥31 分钟，最长悬停时间≥29 分钟，最大续航里程≥18 km，最大抗风等级≥5级风，最大可倾斜角度≥35°，最大旋转角速度≥200°/s。  2.要求配置3轴机械云台（俯仰、横滚、平移），结构设计范围：俯仰-135°至+45°，平移-100°至+100°，可控转动范围俯仰：-90° 至+30，平移-75°至 +75°，最大控制转速（俯仰） 120°/s，角度抖动量±0.005°。  3.要求遥控器工作频率支持2.400 - 2.483 GHz和5.725 - 5.850 GHz，最大信号有效距离：2.400 - 2.483 GHz、5.725 - 5.850 GHzFCC：≥8000 m，CE：≥5000 m，SRRC：≥5000 m。  4.要求全向感知系统：前后下双目视觉系统，左右单目视觉系统，上下红外传感器。  5.要求遥控器配置锂充电电池3950 mAh，视频输出接口：Lightning，Micro USB（Type-B），USB-C，自带屏幕≥5.5英寸屏幕，分辨率1920×1080，亮度≥1000 cd/m2，Android系统，系统内存≥4G RAM＋≥16G ROM  6.要求配置相机的影像传感器≥1/2.3英寸CMOS，有效像素≥1200万，镜头FOV 83°8.8 mm/24 mm（35 mm格式等效），f/2.8 - f/3.8带自动对焦（对焦距离1 m - 无穷远），视频ISO范围：100 - 3200,照片：100-1600（自动），100-3200（手动）,电子快门速度：8 - 1/8000 s，最大照片尺寸:4000×3000，支持多张连拍（BURST）：3/5/7张，支持自动包围曝光（AEB）。视频最大码流≥100 Mbps  支持FAT32，exFAT 文件系统，支持JPEG、DNG（RAW）图片格式，支持MP4/MOV（AVC/H.264；HEVC/H.265）视频格式  7.要求配置2块智能飞行电池、容量≥3850 mAh，能量≥59.29 Wh，电池整体重量≤297g，最大充电功率≥80W，  8.要求实时图传工作频率支持2.4G ISM，5.8G ISM，支持实时输出720P @ 30fps，1080P @ 30fps视频  9.要求含全能配件包，128G超高速存储卡2片。 | 套 | 2 |
| 24 | 广播级直播发射端 | 1.要求支持HD-SDI和HDMI视频输入，支持SDI嵌入音频/HDMI嵌入音频/模拟音频输入  2.支持1080P60全高清编码，支持1080P，1080i，720P，576i，480i等高标清视频输入  3.要求支持H.264 Level 4.1视频编码  4.要求支持MPEG-1 Layer 2，AAC-LC，HE-AAC音频编码  5.要求支持Stereo, Dual Mono, Mono等音频模式  6.要求支持视频码率0.5~20Mbps，音频码率32~512Kbps  7.要求支持自定义码率设置  8.要求支持高码率TS码流录制，存储于SD卡中  9.★为保证高质量传输效果，要求直播支持R2TP高效率传输协议（要求提供RT2P协议配置界面截图）  10.为保证高质量传输稳定性，要求支持≥6路5G/4G/Wi-Fi/LAN多径混合绑定传输，支持多卡聚合并行传输，保证视频传输的稳定性。  11.★为保证产品的广泛兼容性，要求支持接驳5G-Dongle ,4G-Dongle，WiFi-Dongle，USB转LAN等设备，全运营商支持。  12.要求支持TS录制文件回传  13.要求支持AES-128码流加密  14.要求支持一键启动直播/关闭直播  15.为方便现场调试，要求支持内置Wi-Fi，可供本地控制或共享传输链路。16.要求支持手机APK、WEB等控制方式（要求提供所投产品内置WIFI设置界面截图）  17.要求支持手机APK本地预览功能，预览画面支持传输编码信息OSD显示  18.★为方便现场拍摄，要求支持发送端可直接挂载V-mount或Gold Mount接口电池，并可直接挂载在摄像机上。（要求提供所投产品实物外观图片） | 台 | 1 |
| 25 | 高清视频传输解码器 | 1.要求支持全高清1080P60解码与显示，支持HD/SD-SDI、HDMI等多种高标清信号输出  2.★要求支持TS Over UDP、TS Over HTTP、R2TP等多种传输流协议（要求提供协议配置界面截图）  3.要求支持高清视频专业传输协议R2TP协议（Reliable Real-time Transport Protocol），可组建高清低延时点对点网络视频传输系统，保证视频在公网环境下的可靠稳定传输  4.要求采用专业解码芯片，嵌入式Linux设计，性能可靠稳定  5.★要求内置无线WIFI热点，支持通过PC/Android/iOS等终端，对设备进行现场便捷配置和管理控制。（要求提供所投产品内置WIFI设置界面截图）  6.★为方便现场配置，要求前面板配置墨水显示屏，显示编码器获取的IP地址及自带设置WIFI无线登陆账号密码，断电后仍可正常显示，便于控制操作；（要求提供所投产品实物外观图片）  7.要求优秀的工业设计，整机无噪声，功耗小，发热低，安全稳定 | 台 | 1 |
| 26 | 高清在线播出系统 | 1.要求支持高清HDMI输出  2.要求支持M2V/M4V/mpg/mpeg2/divx/dv/m1v/m2ts/mkv/ mov/mp4/ts/vob/avi/wmv等多种格式视频播放（要求提供在线播出系统界面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3.要求支持录像机文件直接播放  4.要求支持实时播放/单次播放/循环播放  5.★为保证相关产品无缝兼容，要求所供播出系统产品与导播录像机为同一品牌，并提供视频播出排播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 | 套 | 1 |
| 27 | 智能在线分发系统 | 1.要求系统支持大规模并发、支持分布式部署，可以部署在云端（虚拟机）。支持大规模并发访问，系统本身不限制输入源和并发数量（并发量主要取决于服务器的硬件性能和网络带宽），直播服务器支持分布式部署，由master对多个节点服务器集中管理。  2.要求系统全协议支持、实时转协议，直播全协议支持，包括输出。不管实时流以哪种协议输入系统，直播分发系统都可以根据访问请求的终端设备的需要在服务器端实现转换成该终端设备支持的协议为它传输音视频数据，以最直接、最简洁的方式支持多终端多屏视频播放的需要。并支持多码流与自适应码流技术，系统会根据播放终端的不同，输出相应协议流的同时输出合适的码流，以保证每个终端都能流畅播放支持时移录制精确到秒，直播的同时可以边录制并具备时移视频下载功能，同时具备时移回看的秒级精确定位和全协议支持。  3.要求系统支持智能流控技术，可控制单个终端请求视频的码率，提高并发数。可控制视频预加载量，节省服务端流量消耗和浪费。  4.要求系统支持直播流、视频文件任意切换，快捷方便易用。尤其在突发新闻资讯中临时插播很重要。  5.要求系统支持混合播出，支持多个直播流或视频文件合为一个直播流，终端用户观看流畅无中断。  6.要求系统采用智画面智能识别技术，直接在服务器端对录制的视频内容以关键帧为单位进行分析对比，并将画面变化较大的关键帧标记出来，在视频的录制过程中用户就可以对这些标记出来点进行调整和编辑，所有视频片段自动在服务器端生成，可以直接发布到互联网。  7.要求做好与用户现有系统平台良好的对接开发，保障系统整体互联互通，并安全、稳定地运行。 | 套 | 1 |
| 28 | 在线内容管理平台 | 1.要求系统基于B/S系统框架开发，运行于linux系统平台，安全稳定，部署灵活，易于扩展。  2.要求系统支持多终端的统一管理，能够做到对pc、手机、平板电脑等不同终端内容的统一管理，方便系统管理员。  3.要求系统支持集群部署，Master对多个节点服务器集中管理，部署灵活，易于扩展，无中断扩容。支持自定义直播节目，用户自有的视频文件，按照用户的编单情况，生成虚拟实时流，通过流媒体直播服务器进行多屏多终端分发。用户可以设置一定内容的循环轮播，也可以设置内容按顺序播放；可以设置某个视频播放任意时间长度，可以比视频自身时长短，也可以比视频自身时间长；对还未播放到的编单内容可以任意调整顺序与时长。  4.要求系统支持直播、轮播两种编排方式，输出主流的流媒体协议。  5.要求系统支持边直播边剪切，边直播、录制边剪切，可以快速剪辑出视频迅速发布。支持无损、批量多任务无损剪切不会破坏视频的质量、批量多任务剪切可以减少操作流程提高剪切速度。  6.要求做好与用户现有系统平台良好的对接开发，保障系统整体互联互通，并安全、稳定地运行 | 套 | 1 |
| 29 | 系统配件 | 300米广播级高清视频传输线缆，配套线缆车，200米广播级音频传输线缆及配套线缆车，广播级BNC视频头，卡侬音频头，莲花音频头各1盒，专业工具包1套。 | 批 | 1 |
| 30 | 集成服务 | 1.包括系统产品集成、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保障等技术服务。  2.要求做好与用户现有系统平台良好的对接开发，保障系统整体互联互通，并安全、稳定地运行。 | 项 | 1 |

**（三）采购标的执行标准**

1、强制性产品认证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范围内，则必须承诺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2、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投标人不能提供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并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1）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http://www.isccc.gov.cn/index.shtml)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仅需提供序号（1）~（2）其中之一即可。

**（四）、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提供壹年免费售后服务，2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解决问题

**（五）验收标准**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供应商须明确所投产品的厂家、产地、品牌、型号、详细参数，否则为无效投标。

2.投标文件中须有详细的实施（技术）方案，否则为无效投标。

3、投标人须明确免费包修期，同时应提出故障响应时间，在免费包修期内，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投标人必须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的全新产品并安装到采购人指定单位。

4、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项目中未提及而确需设备材料有中标供应商完善解决。

5、投标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询问，并予作出书面解答。

**（七）付款方式：**以签订合同为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项目 | 项目名称： 禹州市多机位导播直播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ZCG-G2019356  工期：以签订合同为准 |
| 2 | 采购人 | 名称：禹州市融媒体中心  地址：禹州市禹王大道东段  联系人： 宋先生 联系电话：0374-8883019 |
| 3 | 代理机构 | 名称：禹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禹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楼9楼  联系人：侯女士 电话：0374-2077111 |
| 4 | 投标人资格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提供）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供应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②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供应商（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
| 5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 |
| 6 | 最高限价 | 100万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7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时间： 地点： |
| 8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时间： 地点： |
| 9 | 进口产品参与 | 不允许 **□**允许 |
| 10 | 投标有效期 | 6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 11 | 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  工作分包 | 不允许 **□**允许 |
| 12 | 投标截止及  开标时间 | 2020年 1月 7日9：00（北京时间） |
| 13 | 递交投标文件  及开标地点 | 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地址：禹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楼九楼） |
| 14 | 投标保证金 | 1、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承诺函。 |
| 15 | 公告发布 |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
| 16 |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
| 17 |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
| 18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 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使用格式为“投标文件（供打印）.PDF”的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格式、水印码、签章应一致。 |
| 19 | 投标文件的  签署盖章 |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文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 |
| 20 | 评标委员会组建 |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 22 | 授权函 |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和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监督室，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 |
| 23 | 履约保证金 | 无要求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10%。中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
| 24 | 代理服务费 | 不收取 |
| 25 | 中标人需提交  的资料 |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交易见证部，联系电话：0374-2077772，邮箱：YZGGZY2076770@163.com。 |
| 26 | 电子化采购模式 | 是。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文件（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开标现场不再提供。  □否。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 27 | 特别提示 |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  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雷同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 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1. **概念释义**
2. **适用范围**
3.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1.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4. **定义**
5. “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1. “招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 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 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 1.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 织或者自然人。
  2. “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2.7.1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7.2 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 1.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合格的投标人**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3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9%BF%E6%8B%85%E8%BF%9E%E5%B8%A6%E8%B4%A3%E4%BB%BB" \t "_blank)。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3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国家认监委指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4.4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http://www.cnca.gov.cn/cnca/zwxx/ggxx/images/2010/07/19/A6C32D2A507AC2A38326896013A67542.doc" \t "_blank)》。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除标书费用外，不收取费用。

**8.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 项目需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说明**

**9．招标文件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2）项目需求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人须知

（5）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6）资格审查与评标

（7）合同条款及格式

（8）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9）本项目招标文件的附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0.1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0.1.1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0.3 招标人在考察现场和开标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4 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1.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2.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报价**

13.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2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3.3 投标人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4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3.5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6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3.7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5.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5.3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15.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5 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0”，按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所投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16.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投标人应按照以上要求将投标文件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以**A4**幅面装订成册，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正本/副本、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等字样。

16.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17.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7.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17.3 纸质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文件打印的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封面上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17.4 纸质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

19.1 投标人应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副本”密封包装。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单独密封包装，并随纸质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19.2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规定密封，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0．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有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指定的开标地点。

20.2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3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0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招标人。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取得“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2.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递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2.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22.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将承担应有的责任。

**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4.2 招标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纸质投标文件和备份文件（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解密后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4.3.1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1）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或现场进行解密。需开标现场使用一体机进行解密的，请在代理机构引导下进行。

（2）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24.3.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1）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使用纸质投标文件以人工方式进行。

（2）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系统技术人员协助投标人将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导入系统。若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无法导入系统或导入系统仍无法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4.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5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4.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6.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6．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1.1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二）技术复杂；

（三）社会影响较大。

26.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6.3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4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6.5 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26.6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6.7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7. 符合性审查**

27.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7.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7.3 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8.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9.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9.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9.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9.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9.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28.2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投标无效情形**

30.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0.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30.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0.1.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0.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0.1.5投标文件内容模糊清，无法辨认的；

30.1.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0.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0.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0.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0.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0.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0.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30.4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 **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3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1.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33.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33.1.1 最低评标价法

33.1.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3.1.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3.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3.2 价格分

33.2.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33.2.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3.2.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3.3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3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35.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35.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26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5.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5.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35.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35.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35.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36. 保密**

36.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7. 确定中标人**

37.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7.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8.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38.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8.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8.3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

**39.质疑提出与答复**

3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财政部94号令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9.1.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一次性提出，提出后通知中心项目联系人查收，同时将纸质质疑函一式两份送至采购单位，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39.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9.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9.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9.2.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2.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3 答复

39.3.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法定时限内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自行下载并打印书面质疑回复函，或者联系采购单位领取书面质疑回复函。

39.3.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法定时限内联系采购单位领取书面质疑回复函。

39.3.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法定时限内联系采购单位领取书面质疑回复函。

**40.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1.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42. 其他**

本次招标文件未尽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的为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1、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如果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一）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二）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因素** | **说明与要求** |
| **1** | **投标函** | 参考招标文件第八章3.1格式填写 |
| **2**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 |
| **3** | **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 （1）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
| **4** | **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 投标人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投标人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6** |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①与本项目投标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②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
| **7**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按照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填写。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投标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9** | **投标人须具备的特殊**  **资质证书** | **无** |
| **10**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限价，则超出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12** | **联合体协议** |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 **13** | **投标人身份证明及授权**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和社保证明。（法人投标提供）  （2）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和社保证明。（非法人投标提供）  **注：**  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投标人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③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14**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投标人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 **15** |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 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二、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1）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含民办非企业单位。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

1）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范围内,则必须承诺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2)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投标文件中应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项目需求”提供：

①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http://www.isccc.gov.cn/index.shtml）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4）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价格分值：  50   分  商务部分： 10 分  技术部分：  40  分 | |
| 一、价格部分（满分50分）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0  注：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企业成本价，评标委员会有权通知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50分 |
| 二、商务部分（满分6 分）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业绩 | 提供2017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一份加3分，最多加6分。 | 6分 |
| 投标文件  制作 | 无错别字、制作大方、美观、页码无差错、漏页。0-4分 | 4分 |
| 三、技术部分（满分40分）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对招标文件  响应程度 | 1、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得基础分26分，加★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不加★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2.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在基础分的基础上加1分，最多加4分。 | 30 |
| 投标人设计方案及  售后承诺  （6分） | 1、.各投标人要充分考虑采购人现有设备状况以及实际需求，针对采购人目前需求提供切实可行的整体系统设计方案，所提供的方案具有合理性、科学性、可扩展性，方案优得2分，一般得1分。  2.投标人承诺的售后服务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综合考虑售后服务承诺、售后培训、响应程度等进行评分，优：4分；良2分，一般：1分。 | 6分 |
| 原厂售后承诺（4分） | 提供制造商出具的导播产品售后服务承诺书，所投产品需提供≥3年原厂质保，提供得2分，不提供得0分。  为保证产品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提供由制造商出具硬盘录像机的售后服务承诺函，需提供≥3年原厂质保。，提供得2分，不提供得0分。 | 4分 |

**价格分计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非联合体投标人  （投标人须为中小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6% |

**价格分计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非联合体投标人  （投标人须为中小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6% |
| **2** |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6%  （不再享受序号3的价格折扣） |
| **3** |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2 %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1-2%) |
| **4** | 监狱企业 |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6% |
| **5**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6% |
| 1、中小企业应在投标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即：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的最低价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评标标准中价格分值 | | | |

备注：

对投标人挂靠借用资质、提供虚假业绩、证书投标行为，一经发现，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给与行政处罚，将其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予以公示。

a、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表中第2项、第3项情形不适用。

b、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c、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按得分从高到低推荐三名中标人。**

**第七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1. 定义

1.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 （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1.3“甲方”系指通过招标方式，接受合同服务的采购人

1.4“乙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服务的中标方或供应商。

2.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3.技术规格和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应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相一致。

4.合同期限

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5.价格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乙方为其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而要求甲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6.索赔

6.1乙方对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6.1.1乙方同意甲方取消其不符合要求的货物设备和服务项目，退还已经收取的该类货物设备的货款。

6.1.2对于情节严重、造成甲方损失金额巨大的，同意甲方终止全部项目合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6.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签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7.不可抗力

7.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7.2受损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8.履约保证金

8.1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供货完毕且验收合格。

8.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转帐支票、电汇的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8.4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9.争议的解决

9.1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9.2 提交正式仲裁的争端属涉外的，应在北京或中国国内其他地点，由指定的国际经济仲裁委员会根据该委员会的仲裁程序或规则予以最终裁决。

9.3 合同双方均为国内法人的，其争端的仲裁应由合同发生地许昌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

9.4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5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9.6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0.合同终止

10.1合同到期甲乙双方均未提出新的意向，合同自行终止。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10.2 出现下列情况时合同自动终止：

10.2.1发生不可抗力时。

10.2.2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合同终止，责任方赔偿损失。

11.合同修改

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合同的补充协议。

12.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13.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3.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及相关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合同生效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在招标人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如涉及本项目的提供)**

一、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 | | **投标人应答**  **（有/没有）** | **投标文件中所在页码** | **备注说明** |
| 1 |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 | | |  |  |  |
| 2 |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3 | 投标函 | | | |  |  |  |
| 4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 | | |  |  |  |
| 5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 | |  |  |  |
| 6 | 营业执照等证明 | | | |  |  |  |
| 7 | 依法纳税凭据复印件 | | | |  |  |  |
| 8 | 财务状况报告 | 经审计财务报告 | | 资产负债表 |  |  |  |
| 利润表 |  |  |  |
| 现金流量表 |  |  |  |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  |  |
| 附注 |  |  |  |
| 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 | |  |  |  |
| 银行资信证明 | | |  |  |  |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 |  |  |  |
| 9 |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 | | |  |  |  |
| 10 | 履行合同能力 | 证明材料 | | 设备购置发票 |  |  |  |
| 技术人员职称证书 |  |  |  |
| 用工合同 |  |  |  |
| 投标人相关承诺函或声明 | | |  |  |  |
| 11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 | |  |  |  |
| 12 | 投标人须具备的特殊资质证书 | | | |  |  |  |
| 13 | 投标承诺函 | | | |  |  |  |
| 14 | 联合体协议 | | | |  |  |  |
| 15 | 投标人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 | | |  |  |  |
| 16 | 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 | | | |  |  |  |
| 17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  |  |  |
| 18 | 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
| 19 |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 | | |  |  |  |
| 20 | 售后服务方案 | | | |  |  |  |
| 21 | 业绩情况表 | | | |  |  |  |
| 22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  |
| 23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
| 24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 |  |  |  |
| 25 | CCC强制性产品认证 | |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 | |  |  |  |
| 26 | 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 | | 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 | |  |  |  |
|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产品查询结果截图 | |  |  |  |
| 27 | 其它资料 | | | |  |  |  |

注：①本表序号8请按照本招标文件 “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标”资格审查表中序号3要求，根据所提供经审计财务报告、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②本表序号10请按照本招标文件 “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标”资格审查表中序号6要求提供，根据所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声明）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③本表序号26请根据所投产品提供证书或截图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交付日期** | **备注** |
|  |  | 大写：　　　　　　小写： |  |  |
| … |  | 大写：　　　　　　小写： |  |  |

投标人名称： （全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交付日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2、如招标公告明确项目交付日期以年为单位，本表应填写完成该项目的年限。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_\_ \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投标人名称)* 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则贵方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 务：.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　 *法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 （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名章）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正面）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反面） | |

**3.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5 投标承诺函**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具体政府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

二、本次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http://www.cbi360.net/hyjd/1zt102.html" \t "https://www.cbi360.net/hyjd/20170619/_blank)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http://hhb.cbi360.net/TenderBangSoso.aspx" \t "https://www.cbi360.net/hyjd/20170619/_blank);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扰乱禹州市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八、不在[开标](http://www.cbi360.net/hyjd/1zt99.html" \t "https://www.cbi360.net/hyjd/20170619/_blank)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九、中标后不得将[招标文件](http://www.cbi360.net/hyjd/1zt49.html" \t "https://www.cbi360.net/hyjd/20170619/_blank)规定不予转包、分包的项目转包、分包于他人。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愿意接受禹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作出的罚没履约保证金或者现金处罚、限制交易和停止交易等市场准入与清出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3.6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技术**  **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产地及**  **厂家**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大写：　　　　　　小写：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2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服务**  **名称** | **规格型号** | **招标文件**  **技术参数** | **投标技术**  **参数** | **偏离**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内容**  **说明** |
| 1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4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 **合同金额**  **（万元）**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5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 75号）规定，本公司所属行业为\_\_\_\_\_\_，截至上一财年末，公司资产总额\_\_\_\_\_\_万元，营业收入\_\_\_\_\_\_万元，从业人员\_\_\_\_\_\_人，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投标人需分别填写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

**4.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8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

投标人所投产品涉及国家有属强制性规定的，须承诺其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如CCC认证，格式自拟）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